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埔簡字第11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廖俊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038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1,0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及訴外人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9,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撤回對甲○○之訴，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游炎秋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而訴外人林武龍將系爭A車停放在
02 南投縣仁愛鄉台14線（下稱系爭路段）79公里900公尺路邊空
03 地（下稱系爭地點），而甲○○於111年8月12日13時7分
04 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B車），沿
05 系爭路段由清境往埔里方向行駛，適於同一時間被告駕駛車
06 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C車）於系爭B車後方，
07 當系爭B、C車行經系爭地點時，系爭C車欲違規跨越雙黃線
08 從系爭B車左側超車，適系爭B車亦同時違規跨越雙黃線從前
09 車左側超車，而系爭C車為閃避系爭B車而不慎撞擊系爭A
10 車，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游炎秋系爭A車
11 維修費用23萬9,850元，又系爭A車於000年0月出廠，至本件
12 車禍事故發生時之車齡已逾5年，扣除零件折舊後，系爭A車
13 回復費用為4萬2,075元（細項：零件萬2萬1,975元、工資1
14 萬1,900元、烤漆8,200元）。被告與甲○○應就本件車禍負
15 全部肇事責任（內部比例為被告、甲○○各負50%），且原
16 告與甲○○已達成訴訟外和解，甲○○已給付2萬1,000元，
17 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8 之2、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供本院審酌。

2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
2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前段）。
28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31 項前段）。

01 (二)本件被告駕駛系爭C車欲違規跨越雙黃線從甲○○駕駛之
02 系爭B車左側超車，適系爭B車亦同時違規跨越雙黃線從前
03 車左側超車，而系爭C車為閃避系爭B車而不慎撞擊系爭A
04 車，致系爭A車受損，經原告理賠游炎秋維修費用23萬9,8
05 50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6 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A
07 車車損照片、大裕興國際維修廠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
08 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系
09 爭A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勘驗筆錄可參
10 (本院卷第17-55、65-95、176-178頁)；被告經本院合
1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
12 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
13 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甲○○應
14 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5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18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19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0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1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
22 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23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24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5 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
26 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7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
28 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
29 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
30 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

31 (四)本件系爭A車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21萬9,750元、工資1萬

1,900元、烤漆8,200元，有大裕興國際維修廠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39-5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A車出廠日為103年5月，有系爭A車行照可憑（本院卷第5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2日，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應以2萬1,975元【計算式：219,750 $\times$ 0.1=21,975】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系爭A車之維修費用應為4萬2,075元【計算式：21,975+1,900+8,200=42,075】。

(五)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本件原告自承與甲○○已達成訴訟外和解，甲○○已給付原告2萬1,000元（本院卷第121、176頁），並有和解書可參（本院卷第176、181頁），而甲○○與被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負連帶賠償責任，自應扣除甲○○已清償之2萬1,0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萬1,075元【計算式：42,075-21,000=21,075】。而原告請求2萬1,038元，未逾越上開範圍，應屬有據。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10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4月4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1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妍汝